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6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觀淨

陳敏聰

符緯宸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周廷威律師

巫馥均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李韋翰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05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681號、第18371號、第460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吳觀淨、陳敏聰、符緯宸、李韋翰所處之刑部分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01 前開撤銷吳觀淨所處之刑部分，吳觀淨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
02 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03 前開撤銷陳敏聰、符緯宸、李韋翰所處之刑部分，陳敏聰、符緯
04 宸、李韋翰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各應執行有
05 期徒刑壹年肆月。

06 理 由

07 一、本院審理範圍：

08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09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
11 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
12 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
13 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
14 礎。

15 (二)本案檢察官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吳觀淨、陳敏聰、符緯宸、李
16 韋翰（下稱被告4人）部分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4人於
17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
18 訴（見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601號卷〈下稱上訴字卷〉第1
19 95頁、第290至291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審理範圍
20 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4人所處之刑部分（含定應執行刑部
21 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是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
22 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關於被告4人之刑度是否妥
23 適，合先敘明。

24 二、被告上訴意旨：

25 (一)被告吳觀淨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吳觀淨雖偽造電信資費單，
26 惟其起初動機係代辦貸款，且確實有協助貸款送件，於客戶
27 未按時繳交電信資費用時更為客戶墊款，並非單純為詐欺告
28 訴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而偽造電信單
29 據；且被告吳觀淨除坦承犯行並繳交犯罪所得外，更積極尋
30 求與告訴人和解，然告訴人未到庭以致未能達成和解；又被
31 告現從事汽車業務，日夜在外奔波，尚需扶養年邁母親及與

01 前妻所生的孩子，其願意支付國庫一定金額，亦願意做社會
02 服務、公益捐款，請從輕量刑，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03 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04 (二)被告陳敏聰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敏聰無詐欺相關前科，亦
05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僅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
06 行，惡性並非重大；又其於偵審程序已坦承犯行，並已繳交
07 犯罪所得，亦有與告訴人和解或向國庫支付一定金額之意
08 願，犯後態度良好；況被告陳敏聰為同案被告吳觀淨之員
09 工，對於本案犯行並無決定性之助力，僅係邊緣角色；再
10 者，被告陳敏聰為家庭經濟支柱，尚需扶養父親，倘入監服
11 刑，家人之生活將無以為繼，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2 (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刑法第57條、第59條規定減
13 輕其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14 (三)被告符緯宸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符緯宸無詐欺相關前科，亦
15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僅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
16 行，惡性並非重大；又其於偵審程序已坦承犯行，並已繳交
17 犯罪所得，亦有與告訴人和解或向國庫支付一定金額之意
18 願，犯後態度良好；況被告符緯宸為同案被告吳觀淨之員
19 工，對於本案犯行並無決定性之助力，僅係邊緣角色；再
20 者，被告符緯宸年紀尚輕，家中經濟狀況不佳，需扶養父母
21 親，原判決量刑過重，不利其復歸社會，請依詐欺防制條例
22 第47條、刑法第57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宣告緩刑等
23 語。

24 (四)被告李韋翰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李韋翰認罪，並已繳交犯罪
25 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且其有與告訴人和解或向國庫
26 支付一定金額之意願，又其尚需扶養母親及未出生之孩子，
27 請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28 三、新舊法比較：

2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

01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02 結果而為比較。

03 (二)本案被告4人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
04 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
05 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06 定外，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說明如下：

07 1.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

08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31
09 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
10 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
11 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
12 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
13 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
14 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15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
16 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
17 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
1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查本案被告4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0 共同詐欺得利罪，其等詐欺所獲取之財物均未逾500萬元，
21 且其等為本案犯行時，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尚未訂定，
22 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
23 定之法定刑處刑即可。

24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25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
26 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
27 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
28 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9 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
30 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
31 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01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
02 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
03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
04 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
05 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
06 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07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08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又
09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0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1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2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3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14 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
15 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
16 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
17 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
18 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
19 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
20 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
21 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
22 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
23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
24 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

26 (2)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8 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
29 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
30 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
31 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

01 旨參照)。

02 (3)經查，被告吳觀淨參與本案犯行所獲犯罪所得（即所獲報
03 酬）係3萬元，被告陳敏聰、符緯宸、李韋翰之犯罪所得各
04 為1萬元，業據原審認定明確（見原判決第9頁、上訴字卷第
05 39頁）；又被告4人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
06 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犯行（見111年度偵字第13681號卷
07 第160頁、第175頁、第189頁，111年度偵字第18371號卷第4
08 2頁，113年度訴字第905號卷第159頁），且被告4人於本院
09 審理時皆已自動繳交其等犯罪所得（被告吳觀淨部分為3萬
10 元；被告陳敏聰、符緯宸、李韋翰部分各為1萬元），有本
11 院收據在卷可稽（見上訴字卷第273至276頁、第321至324
12 頁），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
13 規定之要件相符，爰均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4 四、刑之減輕事由之審認：

15 (一)本案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

16 被告4人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其等所犯本案三
17 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犯行均自白不諱，並皆於本院審理時自
18 動繳交犯罪所得（被告吳觀淨部分為3萬元；被告陳敏聰、
19 符緯宸、李韋翰部分各為1萬元），業經本院說明如前，合
20 於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爰均依該規定
21 減輕其刑。

22 (二)本案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3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24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25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26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27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28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或處
29 斷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0年
30 度台上字第2855號、第3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
31 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01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02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
03 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
04 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
05 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
06 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
07 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8 又法院適用相關規定減輕其刑後，如所量處之有期徒刑尚在
09 依該相關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以上，即無所謂「認科
10 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引用刑法第59條之餘
11 地，否則即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
12 台上字第1838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經查，被告4人均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金錢，竟
14 以行使偽造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電信費
15 帳單方式，共同向告訴人施用詐術高達10次，獲取告訴人所
16 推出攜碼電信費優惠方案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損害電信業者
17 對於門號業務及客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依其等犯罪情節，
18 難認有何客觀上足堪憫恕之處；況被告4人所犯本案三人以
19 上共同詐欺得利犯行，經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20 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刑度均已降為有期徒刑6月，難認有何
21 過苛之情，核與刑法第59條所稱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
22 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要件不符，自均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
23 定再予酌量減輕其刑。是以，被告吳觀淨、陳敏聰、符緯宸
24 執前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均不足採。

25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暨量刑：

26 (一)撤銷改判之理由：

27 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
28 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9 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並認其等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30 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
31 利罪處斷，且其等各次犯行俱應分論併罰，並依所認定之犯

01 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4人於偵
02 查、原審暨本院審理中均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犯行，
03 並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合於詐欺防制條例第47
04 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業據本院詳
05 敘如前，原審未及適用該規定予以減刑，稍有未恰。準此，
06 被告吳觀淨、陳敏聰、符緯宸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07 其刑，雖屬無據，然被告4人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
08 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被告4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9 而所定執行刑失其所據，亦應併予撤銷。

10 (二) 量刑暨定應執行刑：

11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均正值青壯，不思
12 以正途賺取所需，竟以行使偽造遠傳公司電信費帳單之方
13 式，向告訴人詐取攜碼電信費優惠方案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14 損害電信業者對於門號業務及客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足見
15 被告4人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
16 應予非難。惟念被告4人於偵、審中均坦認犯行，雖迄今均
17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然皆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可
18 認其等犯後尚有悔意；兼衡被告4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9 段、參與程度及分工、所獲利益、告訴人所受損害，並衡酌
20 被告4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①被告吳觀
21 淨部分：高職肄業，離婚且需扶養13、14歲孩子及離癌母
22 親，從事二手車業務且經濟狀況中上；②被告陳敏聰部分：
23 國中畢業，未婚且需扶養70多歲父親，從事貸款業務且經濟
24 狀況普通；③被告符緯宸部分：大學肄業，未婚且需扶養快
25 60歲之父母親；從事貸款業務及會計且經濟狀況普通；④被
26 告李韋翰部分：高職肄業，未婚、女友懷孕且需扶養52歲母
27 親，擔任工地工人且經濟狀況普通，見上訴字卷第206頁、
28 第29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
29 所示之刑。

30 2. 另斟酌被告4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類型、情節、手段、
31 侵害法益相仿，且犯罪時間相距非遠，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

01 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另考量被告吳觀淨於本案之犯罪分工中
02 係居於主謀地位，而被告陳敏聰、符緯宸、李韋翰皆僅係被
03 告吳觀淨之員工，故被告吳觀淨於本案中之犯罪角色顯較其
04 他3人為重，爰衡酌前揭各情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分別
05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以資懲儆。

06 (三)未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07 至被告4人雖各執前詞請求宣告緩刑云云。然按緩刑之宣
08 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
09 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
10 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最高法院
11 110年度台上字第609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吳觀
12 淨前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
13 字第84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緩刑3年確定，至1
14 14年2月6日保護管束期滿，刑之宣告因此失其效力；被告陳
15 敏聰、符緯宸、李韋翰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16 之宣告等情，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見上訴字卷第
17 127至138頁）。然衡諸詐欺犯罪已是我國當今亟欲遏止防阻
18 之犯罪類型，被告4人所為已損害電信業者對於門號業務及
19 客戶資料管理正確性，且其等於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0 得利等犯行高達10次，難認係一時失慮偶然犯罪，而迄今猶
21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失，本院綜合斟酌被告4
22 人之上開犯罪情狀及犯後態度，認本案仍有藉由刑之處罰達
23 警惕被告4人之目的，而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
24 爰均不予宣告緩刑，未予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雪鴻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28 察署檢察官滕治平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31 法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子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申辦人	犯罪事實	罪名	科刑被告	原審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張譽升	如原判決事實欄暨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	吳觀淨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陳敏聰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符緯宸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李韋翰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2	張承滋	如原判決事實欄暨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	吳觀淨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陳敏聰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符緯宸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李韋翰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3	羅文亞	如原判決事實 欄暨附表編號3 所示犯行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得利罪	吳觀淨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陳敏聰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符緯宸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李韋翰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4	徐嘉愷	如原判決事實 欄暨附表編號4 所示犯行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得利罪	吳觀淨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陳敏聰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符緯宸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李韋翰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5	張語宸	如原判決事實 欄暨附表編號5 所示犯行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得利罪	吳觀淨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陳敏聰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符緯宸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李韋翰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6	郭燼勝	如原判決事實 欄暨附表編號6 所示犯行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得利罪	吳觀淨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陳敏聰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符緯宸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李韋翰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7	蕭志榮	如原判決事實 欄暨附表編號7 所示犯行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得利罪	吳觀淨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陳敏聰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符緯宸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李韋翰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8	林靈	如原判決事實 欄暨附表編號8 所示犯行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得利罪	吳觀淨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陳敏聰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符緯宸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李韋翰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9	唐霏琳	如原判決事實 欄暨附表編號9 所示犯行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得利罪	吳觀淨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陳敏聰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符緯宸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李韋翰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10	何若喬	如原判決事實 欄暨附表編號1 0所示犯行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得利罪	吳觀淨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陳敏聰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符緯宸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李韋翰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